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高郡妘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55  
電子信箱：a252021@ddc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40268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662708\_11254026800\_1\_4662708\_112540268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  
(南區)「B2.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，請貴校踴躍參加，  
同意核予公(差)假登記及兩年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8月15日高師大科環字第  
1121006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：112年8月2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  
分。
  - (二)地點：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小。
- 三、請教師務必全程參與，方能核發研習時數與證書。
- 四、完成報名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，請逕洽國立高雄  
師範大學陳思妤承辦(聯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7028、電子  
信箱tasrl.southern@tlkr.nknu.edu.tw)，以利行政作業  
安排。
- 五、檢附活動海報1份，相關資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將以電子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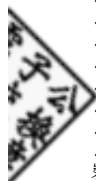
## 件寄送通知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##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

# B2 「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



南區

日期：112年08月26日

地點：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小



時間	內容	講師
08:30~09:00	報到	
09:00~09:30	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理論 與PBL簡介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林佳慶所長
09:30~09:40	休息	
09:40~12:00	因材網結合PBL課程操作	高雄市九如國小 呂美惠老師
12:00~13:00	午餐時間	
13:00~15:00	PBL結合自主學習四學 課堂實作	高雄市九如國小 呂美惠老師
15:00~15:10	休息	
15:10~16:00	小組發表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林佳慶所長
16:00~16:30	綜合座談	高雄市九如國小 呂美惠老師

